

德清县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

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[2012]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[2019]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教育局委托，对德清县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：德清县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方案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德清县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3日

